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一日星期日第三百八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如遠報夫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張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陸軍部部令

公文

國務院致內務總長禁煙事宜毋庸另設專管

機關函

外交部致內務總長湘皖魯三省內應禁運印

煙入境希查照函

陸軍部通行提前趕辦每月領款憑單送部以

憑彙送函

司法部致工商部改正商事公斷處章程條文

請核照函

工商部呈 大總統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宜請

批示祇遵文(附單)

大理院復京師警察廳解釋刑律第二百七十

六條函(附京師警察廳來函)

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

期文並 批

廣西南寧關監督韋錦恩呈 大總統報明接

任關務並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廣西煙稅廳籌備處處長沈式荀呈 大總統

報明到任並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軍隊校閱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教令第三十一號

陸軍軍隊校閱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係爲考察陸軍教育訓練進度及籌備設施軍需衛生內務各成績並藉勵其進行

第二條 校閱分左列各種

一大總統簡員校閱

二陸軍部派員校閱

三軍隊自行校閱

第二章 大總統簡員校閱

六月一日第三百八十四號

第三條 陸軍部對於某項軍隊應行簡員校閱時即呈請大總統特命校閱使校閱之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之計畫及一切進行之手續除承大總統訓示并准照部定校閱規則外應先會同陸軍部與參謀本部商訂校閱綱領

第五條 校閱使爲履行職務便利起見得與陸軍參謀兩部商調軍官佐爲校閱隨員但須按照各員官職分別簡任薦任委任

第六條 校閱使隨員須由各兵科軍官及軍需軍醫軍法等組織之其員數如左

校閱參贊一員 中少將上校

一等校閱員八員 上中校及同等官

二等校閱員八員 中少校及同等官

三等校閱員十員 上中尉及同等官

錄事兩員

第七條 校閱參贊承校閱使之意旨輔佐校閱使領袖各校閱員規畫校閱一切事宜

第八條 一等校閱員承校閱使及校閱參贊之命分充各專科之主任辦理本科應行校閱之事及分配所屬各員之職務並統核專科一切事宜

第九條 二三等校閱員承上官之命辦理專科校閱一切事宜

第十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任繪圖及繕寫各事宜

第十一條 校閱使准第四條辦理後於校閱前若干日應將校閱程序表頒發於被校閱之軍隊

第十二條 校閱使關於已行校閱事項應將意見詳加訓示該軍隊長官以資效法

第十三條 校閱事竣後校閱使應將其情形及意見復呈大總統並移知陸軍參謀兩部以

備考核

第十四條 校閱經費應歸軍事活支類目項下由陸軍部支發

第三章 陸軍部校閱

第十五條 陸軍總長對於某項軍隊學校局廠之教育訓練管理籌備軍需衛生暨一切職業業務欲覘其實際程度可親蒞或派員逐細校閱之若派員校閱時其主任者爲校閱委員長

第十六條 校閱委員之組織由陸軍總長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校閱委員長受陸軍總長委任後除承總長訓示外應會同各校閱委員商訂校閱程序日期列表呈請陸軍總長飭該長官遵照辦理

第十八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意見隨時告知該長官以便改革

第十九條 校閱事竣後校閱委員長應督率各校閱委員將校閱情形及其成績詳細記載編成圖書呈報陸軍總長由總長核閱批交各主管司存辦（陸軍總長親蒞校閱時所得之報告亦准此辦理）

第二十條 校閱費用由陸軍部發給

第二十一條 校閱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軍隊自行校閱

第二十二條 軍隊長官對於部下之教育訓練內務全圖進步確實須依部頒教育順序表

按期分別校閱但各年兵須同時行之

第二十三條 軍隊自行校閱之分別如左

一團校閱（獨立營）

二旅校閱

三師校閱

第五章 團校閱

第二十四條 團長（獨立營長）准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各教育期最終一星期內將本期

所授學術術科之項目程度及內務服裝軍紀風紀各要件詳細嚴密考查之爲團校閱

第二十五條 團長（獨立營長）每期校閱畢須將校閱各事件召集部下詳細講評分別優

劣以資鼓勵而策進行

第二十六條 團長（獨立營長）校閱後應將校閱情形及部下成績詳報旅長及師長

第六章 旅校閱

第二十七條 旅長准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校閱所屬各團以查其實際上之成績爲旅校閱

第二十八條 旅長校閱除按軍隊教育順序表所規定之項目施行外其校閱事項及所要

程度須斟酌情形妥定之

第二十九條 旅長得派相當官員幫同校閱（在混成旅應參照三十三條行之）

第三十條 旅長校閱完竣除應遵照第二十五條辦理外應將一切情形呈報師長（在獨

立旅則呈陸軍部

第七章 師校閱

第三十一條 師長准二十二條之規定遵照教育順序表所訂之項目進度嚴行校閱并將全師一年間教練管理服務衛生等項一一切實考核以覘全師訓練之程度爲師校閱第三十二條 師長於校閱前應召集各旅長獨立團長獨立營長及參謀軍需軍醫軍械各員會商校閱綱領及各種辦法預備校閱程序表令知全師以便遵循第三十三條 師長校閱時除率同師司令部所屬之參謀軍需軍械軍醫外得派委相當人員幫助之

第三十四條 師長校閱完畢應將旅團營之確實成績詳加訓示警飭改良第三十五條 師長校閱事竣後應將全師各項成績造冊呈報陸軍部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康任爲外交部特派陝西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袁世凱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一日第三百八十四號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羅振方爲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請任命王岱爲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荆玉爲黑龍江都督府副官長宋錫恩爲黑龍江都督府軍務課課長劉琮爲黑龍江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王鑫藩爲黑龍江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徐觀吳天錫陳其殷徐紹熙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金殿選王昌言陳鳴謙柏文元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周達壽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長葉自純童益漸鄭世郁吳霖魯經藩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胡慶道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并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朱朝楨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濮建猷署安徽懷寧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王炳南署安徽蕪湖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張增純署安徽鳳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令京師警察廳

前准大理院函開雲南第一區衆議院議員選舉十二月二十日之重選依法應作無效現已判決相應將此案判詞鈔送查照等因當以雲南第一區十二月二十日之重行選舉既經裁判應作無效則所選出之議員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一日第三百八十四號

顧視高曾子書二員依法自應取銷當經電令雲南選舉監督改選並飭經籌備國會事務局函由籌備衆議院事務處通知該員等速將所領議員證書及議員徽章一併繳銷在案惟迄今多日尚未據繳查議員徽章非議員而僭用者刑律定有專條與公共秩序實屬大有妨害且案經院判尤未便任聽抗不遵判應由該廳按照行政執行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強制處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言敦源代

陸軍部部令

爲令行事前准審計處函稱前因貴部所屬各機關每月應辦領款憑單尙未照章造送由本處派員與貴部軍需司羅司長會計審查處葉處長協商自三月爲始一律催造彙送乃迄今多日未准財政部移送前來現在借款告成本處外債室稽核員戎普業已到處辦事將來動用借款須將每月每機關領款憑單先期造送財政部譯成英文轉送本處由本總辦及稽核員簽字後外國各銀行方肯撥款若此項領款憑單遲延不辦或籠統填送則每屆發款之時種種障礙必至無法可施本處不但以違守審計規則爲心兼且爲貴部領款迅速起見務希函商各機關迅將每月領款憑單分款照章按期造送以重要公而免延誤等因茲復准該處函稱領款憑單照章按期造送二份送交財政部分別存轉送審計處俾得先期核算以免遺誤否則設有遲延本處不任其責等因前來查此項領款憑單關係每月領款甚爲重要自應按照審計處來函提前辦理每月於初三日以前照章填造兩份送部以憑彙送其五月分未經送到各處應即趕辦於日內即行送部以憑領款萬勿遲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一日第三百八十四號

擇地在先美會示禮赴賽之舉萬難缺陣前以經費無着因循閱歲無術進行以吾國幅員之廣物產之豐交通之不便機關之不完籌備最先猶恐落後後已將後更難遲延茲擬即行設立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自本年六月為始急起直追分期籌備附呈清單伏祈鑒核籌備之先首宜決定者一曰經費二曰人才查本部對於此次賽會曾提出一百九十萬零二千七百四十元之預算實因借債為國萬分從減在財政部擬再減去九十萬元實不敷用以日本國度之小交通之便物產較我少赴賽較我近此次賽會預算共六百萬元我僅擬其三分之一已屬相形見絀莫可如何賽會之先全國之調查出品之徵集各省各埠機關之設立展覽會之預備赴賽之時運費之浩繁商人之補助以及外事而不可辦無妨一錢不名苟非萬國競爭亦可敷衍塞責無如彼而無禮欲認不能與其貽笑將來何如稍寬預算請財政部對於此項預算仍如本部一百九十餘萬之原案不可絲毫核減以免竭蹶並請即日如數對撥到部以便進行此決定經費之事也至於赴賽人才尤宜慎選必具以下數種之資格者方能勝任一通外國語言二有賽會經驗三曾遊歷歐美四與外商接洽五有交際才能六諳外交關係稍近產字必滋笑柄或且慎重貽誤大局查有陳其才謙宏通歷遊歐美前充南洋勸業會總辦規模固卓著效中外觀仰衆譽當然且美商觀光團來華赴會曾與該員有南商商業聯合之協同其人實具有以上種種必要之資格擬懇 大總統即予任命陳其才為赴美賽會監督兼充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長以專責成而資舉薦此項人才之事也至籌備之程序方法及種種詳細規則容俟籌備事務局成立後陸續擬定由部核辦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批示祇遵此呈

巴拿馬賽會分期籌備清單(自二年六月為始)

二年六月 事務局成立 職員之選定 編訂辦事章程

七月 編訂中國赴賽出品分類 出品細則 出品人須知 出品改良辦法 出品說明書式

八月 編訂各省出品協會章程 各省協會章程 各省會各大埠出品展覽會辦法 各市物產會辦法

九月 通告各省民政長飭屬籌備物產 通告各農工商教育會自治會及農賽會有關各團體聯合徵集物品 研究整理出品方法

十月 編訂調查條件 調查委員會章程 開調查委員會研究會 編訂報告 印刷各文件章程

十一月 各省調查員出發 勸導各地方商民出品 組織各省籌備機關

十二月至二月 調查各省天然品工藝品 籌辦特別出品 製造各種模型 編輯各種圖表 設美術研究會 陳列裝飾研究會

廣告研究會

二月至四月 各市物產會成立 各省協贊會陸續成立 組織分科審查會 品評會 聯合農工商教育各會開議進會 講演會

四月至七月 組織赴美觀光團 中國赴賽建築專團式籌備會 派員赴美建築中華館 駐美事務局成立

七月至九月 各省各埠出品展覽會成立 工商講評會 出品審查會 研究包裝方法 聯絡交通機關 妥籌運輸辦法

十月至一月止 轉達各省出品如期到會赴賽並於開會前陳列齊全

大理院復京師警察廳詳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二年統字第三十號)

逕復者五月二十七日准貴廳函開查得前經律第二百七十六條連子面復等因到院查新刑律該條所謂財物不問其貴賤多寡雖至少者亦不能不謂之財物貴賤者為開陳故以銀子數枚或銀錢數枚或銀票數張亦皆屬該條所不能以收其效最少謂之為供人暫時娛樂之物該條但查所謂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即指賭博而言貴廳前經解釋理由其為正當相應函復查照可也再本院雖為統一解釋法令之機關但無通飭下級審判衙門之權限至貴廳應查司法院總檢察長之指揮監督本院尤不能干涉所謂通飭查檢各屬一節解難照辦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京師警察廳來函

逕啟者本月十九日准京師地方檢察廳函開本廳近來收受貴廳內外城各等案署所送賭博案件頗多就中不世罪名者亦復不少查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等語即如此次外右一區所獲賭博之武德全等四名確係供暫時之娛樂當然不成罪除將該被告各人從速開釋外為此將原文送還函請查照轉飭各署嗣後注意以謹約法而保治安等因當經飭外右一區署將此案文卷檢齊送還查武德全張芝瑞孫長桂張樹山四人同寓西河沿城飯店內供認於本月十五號夜間聚賭各有輸贏不諱並當場抄獲供犯罪之物紙牌一付並賭門銅元八十四枚等一文獨獲小漢慶一個該區以武德全等四名既具犯罪要件又係現行其構或犯罪毫無疑義以犯罪而事速捕獲之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一款以該等四地方檢察廳引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查此大所獲賭博之武德全等四名確係供暫時之娛樂當然不為犯罪等語本廳細察此條法意凡賭博財物者除無責任人外當然構成犯罪並未指明財物多寡之程度惟以財物二字範圍寬泛故但書云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但書所指之物係對上財物而言換言之即賭博供人暫時娛樂之物者不在此限與前清現行刑律雖載內云若賭博供暫時娛樂以認賭博為娛樂之事始以此條犯罪要案必須以賭博為常業否則雖當場抄有賭具財物及以低注為論屬者均不能據以此罪第恐如此解釋勢必使慣行賭博之人皆藉口暫時娛樂一語任意棄賭假設法律害及社會良非淺鮮本廳職權所在有罪必發若依此次大地方檢察廳所下解釋則本廳對於應發見賭博案件漫無標準除將外右一區署原文一件仍送還地方檢察廳存查外為此函請貴院查照酌核武德全等四名究能構成賭博犯罪與否及此條但書究應如何解釋且賭博財物至若何程度即不為娛樂者即迅予指示明白函報並通飭查檢各屬以憑辦理此致

此

編建民政長報元奇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彙 批
為呈報事五月九日奉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敕電悉據請赴鄉居養何各等情發粵致疾深所懇念自應勉循所請以資調攝一俟稍痊即回任事所有民政事即由江澤經暫行護理等因可也等因合詞遵照等因奉此本民政長遵於是日交卸所有印信卷宗銀錢款項以及各項器具並密電本業已分別移交接管任案理合將交卸日期備文呈報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一日第三百八十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部長段

廣西南事據督軍韋錦恩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開防並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韋錦恩爲南寧鎮監督此令等因奉此據恩謹遵於四月二十二日接任關務並啓用關防理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部長段

廣西提稅據備處長沈式荷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並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事 大總統令任命沈式荷爲廣西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由汪德源署理等因並奉財政部頒給關

防一顆由京派領赴任式荷以經才庸此電資設深懷短愆弗勝且事關創始緒紛繁惟有悉心籌畫以期無忝厥職茲於二年五月七

日抵署署處長在德源正擬開辦間旋奉部令業已先期回京式荷到任自應嚴密組織並於二年五月十五日啓用關防一切籌備事宜當商

文呈請察核據呈 批據呈已據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部長段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熟生疏浸遠諸須代謀曾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既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告

六月一日第三百八十四號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豫約廣告

是書爲安徽熊氏兄弟所編輯兩次印行已銷售二千餘部三版全書每部定價十二元預約七元外省函購加郵費大洋五角購券時交足即取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書五冊俟本年八月全書印成再向原購券處取書十七冊預約券繳銷

安徽法學社 寓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生廣告

(一) 額數 第一年級新班八十名 第二三年級第一學期插班共四十名

(二)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有中學二三年程度者

(三) 報名

陽曆六月一日以後每日上午携帶文憑(驗畢即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及試驗費一元取錄者扣作學費不錄者繳還不赴考者概不繳還)來琉璃廠廠甸內本校填寫投考願書

考試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理科(有高等小學畢業文憑者只試國文英文數學)

(五) 試期 陽曆八月十一至二十

至十時(六) 費用 每年學費十元分三次交納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膳每月膳費二元九角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歸自備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第三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欲報夫役私目加價請向本局以便投電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 改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取訂者